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為鼓勵老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並表彰服務績優，制定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標準化。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3.範圍：本校教師。
-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公告遴選作業時程}} --> B[人事室提供符合名單，並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初審基本條件] B --> C[通知符合基本條件檢核教師，並提供名單供各系、院參考。] C --> D{申覆提出及受理} D -- 符合 --> E[有意願參與候選教師經系、院審核並推薦] D -- 不符合 --> F([不可申請]) E --> G[候選教師上傳審查資料] G --> H[委員進行審查資料評分] H --> I[召開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I --> J[遴選結果呈核、函發獲獎名單、核發獎金] J --> K[公開場合頒獎] K --> L[獲獎老師經驗分享] L --> M([結案]) </pre>	學務處生輔組 (黃玉菁/2322) 人事室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諮輔組 各系所(中心、室) 學務處生輔組 (黃玉菁/2322) 各系所(中心、室) 各申請教師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黃玉菁/2322) 學務處生輔組 (黃玉菁/2322) 學務處生輔組 (黃玉菁/2322)	每年 1 月上旬 每年 11 月底前 每年 12 月上旬 每年 12 月上旬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間 每年 1-2 月間 每年 2-3 月間 每年 3-4 月間 每年 4-5 月間 每年 5-6 月間 每年 10-12 月間	1.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推薦表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5.作業說明：

5-0 審查教師符合門檻名單作業

人事室

學務處生輔組

諮商輔導中心

5-1、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寫相關資料：

由教師填寫遴選推薦表及評分表，送各系教評會推薦。

5-2、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系教評會推薦教師參與遴選。

5-3、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院教評會推薦教師參與遴選。

5-4、資料收件：

經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師資料，送交學務處收件。

5-5、送件資料送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資料，送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5-6、得獎名單公佈：

經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並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後得獎名單公佈。

5-7、頒獎：

於重大場合或會議中進行頒獎。

5-8、經驗分享：

獲獎教師得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是否依規定成立委員會，且委員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6-2、由人事室、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基本條件篩選作業，提供遴選符合名單。

6-3、申請人所附資料是否屬實，並經系、院(中心、室)教評會審查推薦。

6-4、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